

合 同 审 签 单

合同名称	沥青混合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HZX-BZK-2025-B-154	
甲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事项	2025年9月3日经中心党委会议同意采购沥青混合料，11月7日进行沥青混合料竞争性谈判招标，确定陕西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单价430元/吨，总价612100.00元。	
中心法律顾问意见	同意 朱红强 2025年11月12日	
合同 审 签 意 见	经办(执行)人	张帆 2025年11月12日
	部门负责人	同意 曹智 2025年11月12日
	分管领导	王林志 2025年11月13日
	单位负责人	请林志同志核签 果粉号 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人	王林志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份数		



混合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LQ-S-055-20251113

签订地点： 陕西宝鸡

甲方（需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陕西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就采购混合料购销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品牌、单价、数量、合同金额等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423.49	430.00	612100.00	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612100.00	

备注：此单价包括拌和费、装车费、运输费、燃料费、水电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金额为612100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签认数量乘以单价确定。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二、质量标准、要求：

1、供货时应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

2、成品混合料数量的确认：成品沥青混凝土的数量以乙方拌和站磅房开具的过磅单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该磅单作为混合料数量的结算依据。

三、供货相关约定：

1、甲方在需要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前，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具体的供应需求。

2、甲方应提前1日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应完全根据甲方发出送货通知的材料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组织生产与运输，并确保其生产能力、运输调配足以满足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

3、乙方应为甲方建立优先保障机制。当甲方需求与乙方生产计划相冲突时，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自身生产计划、其他订单或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将沥青混合料安全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经甲方指定代表现场查验签收后，方视为交货完成。





5、乙方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具体发货安排，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交货，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交货安排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最低供货量：因乙方单批次生产原材料的最小单位为 3 吨（以下简称“最低供货量”），故甲方每次向乙方提出供料需求时，单批次需求数量不得低于 3 吨。若甲方单次需求数量不足 3 吨，乙方有权按照 3 吨的标准组织生产及供货，相关费用按 3 吨结算；甲方亦可选择累计需求数量至 3 吨后，由乙方统一供货。

四、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汽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装卸及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责任方转移至甲方。

五、货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依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结束后 3 日内双方完成当批次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税率 13%），甲方收到发票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在任何时候经有关机构鉴定为虚假、无效发票，或假业务真发票，则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补交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撤销而无效，也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当主合同发生无效、终止、变更等情形时，本条款依旧有效。

六、违约责任：

1、如本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要求，或经进场验收后甲方仍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复检费用，甲方要求复检次数应在合理范围内。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拖欠货款数额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若有其它违约情形，按《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追究违约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金额的双倍违约金、调查取证费、产品质量抽检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合同内容除签字及合同日期外，手写无效。任何修改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税号: 12610300435361788D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投资大厦10楼1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917-3872008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帐号:26355101040027036	单位名称(章): 陕西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301221407832J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南环路91号信合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0917-62298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支行 帐号: 26305101040006536